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0048地块临时建
筑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1.1 营业执照	6
1.2 资质证书	7
1.3 企业综合情况	12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5
2.1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6
2.2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30
2.3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6
2.4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60
2.5 南洋科技园项目	74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92
3.1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93
3.2 项目经理业绩—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97
3.3 项目经理业绩—星海祥和苑	110
4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27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128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雍华庭二期 6-12 幢、S1-S3 商业、1 号-2 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	131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工业厂房二、仓库	143
5 企业财务状况	157
5.1（2022 年）财务报告	158
5.2（2023 年）财务报告	168
5.3（2024 年）财务报告	178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87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项目负责人	林子鹏
企业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企业主要资质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4048055\2023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040232\2023年11月2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40232\2023年11月2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年6月18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L34404300\2022年1月19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综合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年6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信用等级证书\6级\2024年第011号\2024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3、诚信经营企业认证规范\\T/GDMA 54--2023\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协会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13366万元\2020年7月10日\2021年1月26日\2023年11月30日\仓库、厂房、宿舍楼等\施工总包

	<p>2、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9216 万元\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钢结构厂房\施工总包</p> <p>3、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48252 万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厂房\施工总包</p> <p>4、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5105 万元\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厂房\施工总包</p> <p>5、南洋科技园项目\146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8 年 8 月 8 日\厂房\施工总包</p>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10598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厂房\施工总包</p> <p>2、星海祥和苑\25208 万元\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住宅\施工总包</p>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雍华庭二期 6-12 幢、S1-S3 商业、1 号-2 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33294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住宅\施工总包</p> <p>2、工业厂房二、仓库\7160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厂房\施工总包</p>		
2022 年资产总计	32738.35	2022 营业总收入	189078.43
2023 年资产总计	33839.24	2023 营业总收入	216862.38
2024 年资产总计	45498.40	2024 营业总收入	149722.90
2022 年净利润	567.24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24.50
2023 年净利润	638.36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25.07
2024 年净利润	479.53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43.23

注：本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填写上表，填写的内容需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陈沐春（授权人姓名）特授权廖嘉松、440582199612070072（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 0048 地块临时建筑施工 2409-440305-04-01-497898011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廖嘉松

授权人签名：陈沐春

职务：业务员

联系手机：15622385484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陈沐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1日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2247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300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1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资质办证”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1.3 企业综合情况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年6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信用等级证书	6级	2024年第011号	2024年5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行
3	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		T/GDMA 54--2023	2023年5月	广东省市场协会



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

T/GDMA 54—2023

起草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5月

公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连续二十九年
(一九九二年度至二〇二〇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等级证书

2024年第011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6级（AA+级），
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
本证明有效期至2025年5月23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工程类型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336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总包	仓库、厂房、宿舍楼等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9216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总包	钢结构厂房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825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施工总包	厂房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5105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施工总包	厂房
南洋科技园项目	146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8 日	施工总包	厂房

2.1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0]014

工程名称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折合60亩），新建粮食储存规模6万吨，主要建设10个平房仓，1栋加工厂，1栋辅助生产设施楼，1栋宿舍楼及门房，配套围墙、地磅、地下生活水池、地下消防水池、排洪渠改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9930.43平方米，最大跨度31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9677.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962.0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224.73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中标单位	联合体：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价（元）	133668500.00	下浮率（%）	6.02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庄志远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70138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7月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贰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正本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闻沙虾洋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 [2020]5 号、汕潮南发改函 [2020]18 号、汕潮南发改 [2020]21 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折合 60 亩），新建粮食储存规模 6 万吨，主要建设 10 个平房仓，1 栋加工厂，1 栋辅助生产设施楼，1 栋宿舍楼及门房，配套围墙、地磅、地下生活水池、地下消防水池、排洪渠改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9930.43 平方米，最大跨度 31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9677.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962.0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24.73 万元。

(5)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期：①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336685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258963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0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66020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为 2112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6.02%。设计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发包人不因工程规模改变或工期拖延而额外增加设计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不低于 15%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3.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

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 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3.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 个 100%”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2019）142 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6 个 100%”标准化管理。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承、发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胪溪胪岗粮食管理所内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9377069

联系电话：0754-838206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203440582001000002500931

账号：44001650201050442365

邮编：515144

邮编：515100

固定电话：0754-89377069

固定电话：0754-83820689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76219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账号：3602028909004683891

邮编：510080

固定电话：020-87621909



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闻沙虾洋	建筑面积	29605.67m ²	工程造价	12976.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104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治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秋浩
副组长	张晓晖
组员	林瑞鹏、庄志远、刘焕光、叶国民、郑建龙、郑壮杰、蔡尉、李福俊、卢卓洋、郑少立、余新、刘凯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瑞鹏	刘焕光、余新、郑壮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尉	马伟生、董昭隆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峰	卢卓洋、郑少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巫秋浩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2	郑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3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4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5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6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7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8	张晓晖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余新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郑少立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李福俊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叶国民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13	林瑞鹏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4	郑壮杰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蔡尉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卢卓洋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庄志远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8	郑建龙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9	刘凯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	刘焕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1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2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3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4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5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6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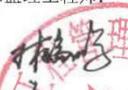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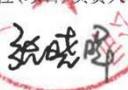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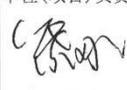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能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各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编制资料基本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好，同意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2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我司“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我司表示由衷的感谢。经过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我司“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为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92,160,000元整）。

特此通知。

发包人（全称）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D-202204-01

发包人：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开发区永和瑶田河大街 161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3199 平方米，本期招标为于原有零配件制造车间（单层）加建一层面积 23551.4 平方米，外廊 1 面积 580.8 平方米，外廊 2 面积 2388 平方米，外廊 3 面积 121.4 平方米，以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6641.6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零配件制造车间加建层的土建（包括铲除原有屋面隔热、防水、砂浆找平层及保护层的清除外运，以及原有预留柱头预埋件的除锈、柱头植筋等工作内容）、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公司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钢结构生产厂家）；电气系统（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系统；暖通系统以及厂区停车位、室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不包括液压升降平台、二次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发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92,160,000.00元（人民币）。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16,6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开发区永和摇田河大街16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公章)

住所：

住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12 号 A1 栋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2511465

传真：

传真：020-825114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050158050109666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7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摇田河大街161号	建筑面积	22575平方	工程造价	9216万元
结构类型	门式全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42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421002		
建设单位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雪峰
副组长	贺宇光
组员	陈创森、肖志伦、支晓兵、李学进、金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贺宇光	吴少和、郑志彬、梁泽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足辉	吴华北、韦志东、朱建华、郭大汉、林昌雄
工程质控资料	林恩博	盛煜顾、赵淑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雪峰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支晓兵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贺宇光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创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6	罗足辉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7	闫伟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8	梁泽柱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9	林恩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郑志彬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11	盛煜頔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2	郭大汉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13	林昌雄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质量员	工程师	
14	赵淑坚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经验收各方一致同意验收，本工程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贺卓光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三期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天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单位)

施招中字(2019)第038号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26000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总投资约5.7亿元,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约为51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为49800万元,勘察费约为200万元,设计费约为1600万元。		
招标内容	(1) 勘察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2) 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气体动力、通讯、废水处理及纯水配套设计、设计方案优化等)、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3) 施工: 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安装(消防系统、一般给排水、防雷接地系统,一般照明,不含与设备、生产工艺专项配套系统有关的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不含绿化)。		
中标单位	联合体: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下浮率	勘察设计下浮率20.00%, 工程施工下浮率6.00%。		
中标价(元)	482520000.00	大写	肆亿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482520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任中亮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7184930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10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19年10月8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11
344056191100018142 潮一合编2019193

正本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128840.40
完税凭证号 344056191100018142
纳税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发包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

2019年10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507-39-03-048031
- (4) 工程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

(5) 资金来源：自筹。

2、建设内容（规模）、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建设内容（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 (2) 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气体动力、通讯、废水处理及纯水配套设计、设计方案优化等）、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安装（消防系统、一般给排水、防雷接地系统，一般照明，不含与设备、生产工艺专项配套系统有关的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不含绿化）。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24 个月（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合同工期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48252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6.00%；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20.00%，设计下浮率为下浮20.00%，其中：

工程费暂定为 468120000.00 元；勘察费暂定为 1600000.00 元；设计费暂定为

128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429467889.91 税率 9% 增值税额 38652110.09）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分别由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独立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龙湖区龙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6808577377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2311310326

固定电话：0754-88192281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

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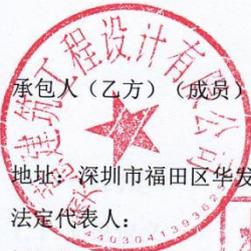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44001650201050442365

邮编：515100

固定电话：0754-83820689



承包人(乙方)(成员):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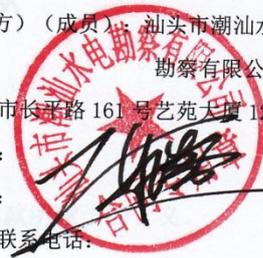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桂圆支行

账号: 11014657406166

邮编: 518031

固定电话: 0755-83268851

李标



承包人(乙方)(成员): 汕头市潮水电
勘察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长承路 161 号艺苑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44001650401053007282

邮编: 515000

固定电话: 0754-88540513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	建筑面积	105495.72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38398.6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6 地下: 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003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 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字202003号		
建设单位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统广
副组长	王小龙、林钢、王稳重、程亚珍、颜昭伟、黄丽婷、任中亮
组员	陈新涛、宋华贤、林春恭、陈丽珊、殷明、王佳丽、张浩翔、武莉、刘礼湘、许建瑞、麦楚文、朱绍镇、蔡维杰、陈玫佳、卢培嗣、郑丽惠、郭晓涛、云良鹏、郑少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玫佳	宋华贤、王佳丽、张浩翔、谢深发、童宏纲、林臻、林幸儿、龙会燕、林秋阳、徐伟泽、李钢、张纯、陈学谦、林喆宏、林俊贤、任中亮、卢培嗣、姚焕城、陈世强、周爱凤、肖紫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维杰	林春恭、殷明、王稳重、武莉、刘礼湘、李航、朱绍镇、林定书、郑丽惠、陈凯
工程质控资料	麦楚文	陈丽珊、郑茂奇、郑俊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一）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翊斌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许统广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王小龙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林钢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陈新涛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宋华贤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林春恭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陈丽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	许建瑞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谢深发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1	童宏纲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2	王稳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程亚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殷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王佳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	王颖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	张浩翔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	吴天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	张露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武莉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	武粤元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	刘礼湘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	温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	傅姚文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26					
27					
28					
29					
30					



四、验收人员签名（二）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颜昭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颜昭伟
32	黄丽婷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丽婷
33	陈玫佳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玫佳
34	麦楚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麦楚文
35	蔡维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蔡维杰
36	朱绍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绍镇
37	林臻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臻
38	林幸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幸儿
39	龙会燕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会燕
40	林秋阳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秋阳
41	徐伟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伟泽
42	李钢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钢
43	张苑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苑
44	陈学谦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学谦
45	林喆宏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喆宏
46	林俊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俊贤
47	李航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航
48	林定书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定书
49	郑茂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郑茂奇
50	任中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中亮
51	郑丽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丽惠
52	郭晓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郭晓涛
53	云良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云良鹏
54	郑少健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少健
55	姚焕城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姚焕城
56	陈世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陈世强
57	周爱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周爱凤
58	郑俊彬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俊彬
59	肖紫葵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肖紫葵
6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 1.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对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工程检查验收,各参建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能按图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2.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施工过程中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达到验收要求,工程自评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姓名: 许建端
注册号: 4404125-A1005
注册期: 至2022年12月

* GD - E1 - 914 / 6 *

姓名: 程亚珍
注册号: 4400292-01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2.4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025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中标价: 5105.640611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宋杰



本工程于 2019-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18



查验码: 26164615555842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316.90

201918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0309-MWDL-建工-2019-03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 15316.90
完税凭证号: 34402361908000 90677
纳税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妈湾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妈湾大道交汇处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274.6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274.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90.93 平方米。本项目兼具与电厂排灰渣系统功能对接的储灰场功能（满足了妈湾电厂正常生产的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动力电缆）、灰库土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装修工程（室内除设备房、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外其它为毛坯房）、白蚁防治、总承包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零伍万陆仟肆佰零陆元壹角壹分（小写：
¥51056406.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圆玖角柒分（¥1491162.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十、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安全施工协议书》
- 3、《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技术协议》

发包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769257946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670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妈湾电厂内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6681188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105204518010013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号建设局大院內

邮编：515100

电话：0754-8382233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

验收日期：2021.6.15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东侧	建筑面积	10490.93
		工程造价	5105.64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座储灰库高度34m，1#楼5层，2#楼4层，3#楼3层，4#楼3层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24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2	验收日期	2021.6.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红
副组长	谢桂祥、王德铸、马亚、林树泽
组员	黄安达、许鸿胜、邹训初、王正寒、黄铭旗、范兵涛、李学勤、叶锦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桂祥	黄安达、邹训初、林树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德铸	许鸿胜、王正寒
工程质控资料	马亚	叶锦彪、李学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部长	项目印	周元
2	张崇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崇艺
3	许海峰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海峰
4	岳现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现波
5					
6	王德铸	华兴监理	总监		王德铸
7	黄荣峰	华兴监理	公司副人		黄荣峰
8	刘光峰	潮阳一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光峰
9	马玉	潮阳一建	项目经理	一建	马玉
10	邹训初	华兴监理	总监		邹训初
11					
12	刘玉顺	西北综勘		工程师	刘玉顺
13	李锡鹏	西北综勘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锡鹏
14	李吉本	西北综勘		工程师	李吉本
15	王川华	华北电力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川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德铸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 GD- E1 - 914 / 6 *

2.5 南洋科技园项目

合同编号：NY20231212-001

正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洋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376 号

发包人：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洋科技园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376 号

工程内容：广州南洋科技园总承包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审批规建证（2023）58 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包括：桩顶处理；地下室钢筋混凝土结构（含：人防结构、消防水池、化粪池）及主体所有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地下室及主体砌砖；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至低压柜出线开关为止（电线、电缆甲供）；室内给、排水工程接入室外第一个雨污水检查井；防雷系统、电房等全部土建工程项目范围。（电梯、高低压配电房的高低电压配电设备、防白蚁消杀、光伏工程除外）。

以下分项工程由发包人分包，承包人承诺不收取分包项目总包管理及配合费，同时承包人承诺外脚手架、塔吊、人货梯等配合分包使用，配合分包项目工程验收资料盖章归档工作，按城建资料档案馆要求，用省统表规范进行资料补充整合，汇总至符合归档要求。由发包人分包的分项工程如下：1、桩基础打桩；2、基坑

支护；3、土方挖运；4、外墙铝板安装、门窗及栏杆安装；5、钢结构连廊；6、消防工程（消防水电和排烟系统）；7、人防工程；8、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海绵城市、绿化工程）。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含分包单位管理及配合费）、包项目措施费、包验收等级合格等，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施工图内容总价包干。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漏算的项目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再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款。发包人自主分包的项目，承包人承诺不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本合同采用闭口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人员工资调整和政策性文件下达而调整。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费按政府相关规定由业主自行负责承担。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合格品牌（业主有提供的需按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表中品牌执行，业主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按已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的相同档次原则），施工中主要材料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价格）等，应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一）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广州市质量、安全优质样板工程（市双优）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

¥：146,000,000.00 元

其中包含：

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人民币）

¥：3,271,884.00 元。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执行专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施工图纸（另附）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书及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七)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部分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376号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76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燕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986388

电话：13925161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司广州增城翡翠支行

账号：44050154004100001530

账号：8110 9010 1090 1676 29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
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工程地点	广州开发区连云路376号	建筑面积	100571.86m ² 工程造价 14600万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9/7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3122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8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31221003
建设单位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宏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如狮
副组长	郑记木
组员	马烈、盛煜颀、许碧文、郑志彬、苏卓、颜文利、苏华寿、刘仁翰、韦庆南、王临、廖建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卓	马烈、盛煜颀、许碧文、苏卓、颜文利、刘仁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华寿	韦庆南、王临、廖建平、郭大汉、赵淑坚
工程质控资料	盛煜颀	郑志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如狮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如狮
2	郑记木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			郑记木
3	苏卓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苏卓
4	颜文利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颜文利
5	刘仁翰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仁翰
6	王临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临
7	韦庆南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韦庆南
8	廖建平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廖建平
9	黄稳权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10	马烈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马烈
11	盛煜颀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盛煜颀
12	郑志彬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量员		郑志彬
13	许碧文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许碧文
14	郭大汉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大汉
15	赵淑坚	广东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淑坚
16					
17					
18					
19					
20					
2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经验收各方一致同意验收，本工程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同水成

2025年 8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洋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洋科技园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地下室、门卫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7、9层/ 100571.86m ²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舜标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马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盛煜硕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共抽查 31 项, 符合要求 3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完整、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如柳 2025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年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舜标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盛煜硕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8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林子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406691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12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171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10598	2023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施工总包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星海祥和苑	25208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	施工总包	

3.1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108

姓名:林子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06日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子鹏

证件号码：44058219920406691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工伤保险	2014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2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3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4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5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6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7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8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9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 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11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园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
企业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244040232)
发 包 人: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1月 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东北侧用地(万吉工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507-04-01-522463

4.资金来源: 自筹投资 100%

5.工程内容: 拟建一栋高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设一层地下室;二栋多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一栋多层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1、2 项);一栋单层(局部多层)立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2 项),一栋单层试剂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1、2、5、6 项,储量≤10T)及一栋单层门房。厂房 2#设二处连廊与厂房 3#及立体仓库连接,厂房 3#设一处连廊与普通仓库连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方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即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委托第三方监督机构验收标准,以及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的施工质量安全标准;保证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满足发包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需要。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105981051.15 元，包含土建及安装工程（地下室及地上主体）费用，部分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的费用，其中部分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梯间、电梯前室、茶水间、设备间、机房、通道、连廊等。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1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378052.59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伍角玖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作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即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优先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现行计量计价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子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1)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前述规定执行。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6)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7) 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和《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保证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工的场地100%绿化。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

注册南塔13号
合同专用章
(1)
440500(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4-88805169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升平支行

银行帐号：6860 5774 6641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承包人（乙方）：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

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合同专用章
(盖章)
44051300028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4-83820689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50201050442365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东北侧	建筑面积	37034.55m ²	工程造价 10598.1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1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0118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字202302	
建设单位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海
副组长	陈业昌、谢沛钦、余伟峰、高青、黄彬、林子鹏、张学盛、姚慈辉
组员	邓梅英、王前进、顾岩、张德厚、郑良平、庄志远、张世文、高宛、郭晓涛、周德健、郑俊彬、周泽铭、史填鑫、郑少健、陈枫润、顾研、林少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业昌	黄彬、张学盛、林子鹏、周德健、高青、张世文、姚慈辉、周泽铭、史填鑫、郑少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沛钦	王前进、张德厚、邓梅英、顾岩、郑良平、高宛、庄志远、陈枫润、顾研
工程质控资料	郭晓涛	郑俊彬、林少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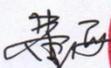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海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董海
2	陈业昌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陈业昌
3	谢沛钦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谢沛钦
4	余伟峰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余伟峰
5	黄彬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黄彬
6	高青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青
7	邓梅英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邓梅英
8	王前进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前进
9	顾岩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顾岩
10	张德厚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德厚
11	张学盛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张学盛
12	张世文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张世文
13	高宛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高宛
14	林子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林子鹏
15	庄志远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庄志远
16	郭晓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郭晓涛
17	周德健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周德健
18	郑俊彬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俊彬
19	周泽铭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周泽铭
20	史填鑫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史填鑫
21	郑少健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少健
22	陈枫润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陈枫润
23	顾研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顾研
24	林少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林少杰
25	姚懿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姚懿梅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前期各项规划审批、报建、审图、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程序执行各项验收，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图施工，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均符合要求，观感一般。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各项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 GD- E1- 914 / 6 *

有限公司

3.3 项目经理业绩—星海祥和苑

工程编号: _____ 2020047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星海祥和苑

工程地点: 汕头市 31 街区珠业一街与珠业二街交界东北侧

发 包 人: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时 间: 2020年6月28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星海祥和苑

工程地点：汕头市 31 街区珠业一街与珠业二街交界东北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3 幢 7~23 层高层住宅楼，2 层地下室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1616.88m²（其中地下室 15511.82m²）。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建字第4405072020051202101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装饰、电气、给排水、节能、消防、弱电等。具体详见按发包人提供的由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星海祥和苑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图会审纪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拟从2020年8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8月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贰佰零捌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小写）252088942.8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伍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零壹元伍角伍分元；

（小写）：5231601.5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5204518010013412
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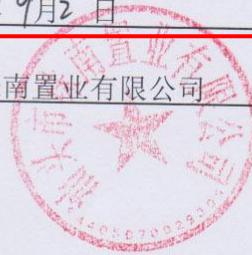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星海洋和苑(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星海祥和苑（地下室）				
工程地点	龙湖区珠业二街与珠业一街交界东北侧	建筑面积	15558.81m ²	工程造价	25208.89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008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字202015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建华
副组长	陈建乐、林子鹏
组员	黄俊昌、赵庄鸿、林腾辉、肖彦文、赖于佳、林作辉、许建瑞、林波、郑继辉、许庆煜、熊晓涛、刘文津、郑少健、陈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腾辉	肖彦文、刘文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赖于佳	林作辉、陈枫润
工程质控资料	郑玉萍	李志坚、顾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建华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华
2	黄俊昌	~ ~			黄俊昌
3	赵庄鸿	~ ~			赵庄鸿
4	许建瑞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5	林志文	" "			林志文
6	陈翼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翼
7	林腾辉	---			林腾辉
8	赖宇佳	---			赖宇佳
9	肖彦文	---			肖彦文
10	陈建乐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乐
11	郑继辉	" "	专业监理		郑继辉
12	许庆煌	" "	专业监理		许庆煌
13	林子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子鹏
14	熊晓清	~ ~	技术负责人		熊晓清
15	刘文津	---	施工员		刘文津
16	郑少健	---	质量员		郑少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能够按规范和有关要求见证送检，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建华 2022年9月2日	陈建华 2022年9月2日	林子鹏 2022年9月2日	陈翼 2022年9月2日	许建瑞 2022年9月2日
 * GD - E1 - 91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翼 4401902-001 至2023年9月 注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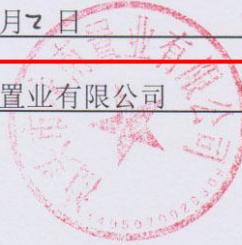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星海祥和苑(3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9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星海祥和苑（3栋）				
工程地点	龙湖区珠业二街与珠业一街交界东北侧	建筑面积	12728.91m ²	工程造价	25208.89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008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字202015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建华
副组长	陈建乐、林子鹏
组员	黄俊昌、赵庄鸿、林腾辉、肖彦文、赖于佳、林作辉、许建瑞、林波、郑继辉、许庆煜、熊晓涛、刘文津、郑少健、陈舜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腾辉	肖彦文、刘文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赖于佳	林作辉、陈枫润
工程质控资料	郑玉萍	李志坚、顾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建华	汕头市珠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建华
2	黄俊昌	---			黄俊昌
3	赵庄鸿	---			赵庄鸿
4	许建瑞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5	林志文	"			林志文
6	陈翼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翼
7	林曙辉	---			林曙辉
8	赖子佳	---			赖子佳
9	肖彦文	---			肖彦文
10	陈建乐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乐
11	郑继辉	"	专业监理		郑继辉
12	许庆煌	"	专业监理		许庆煌
13	林子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子鹏
14	熊晓涛	---	技术负责人		熊晓涛
15	刘文津	---	施工员		刘文津
16	郑少健	---	质量员		郑少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能够按规范和有关要求进行了见证送检，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建学	陈建学	林建学	林建学	林建学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 GD- E1- 99 / 6 *

4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派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肖辉根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21126093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资格证书或职称编号(如有)		2100101125208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雍华庭二期6-12幢、S1-S3商业、1号-2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	33294	2018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施工总包	
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二、仓库	7160	2020年5月12日-2022年4月28日	施工总包	

- 1、雍华庭二期6-12幢、S1-S3商业、1号-2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33294万元\2018年4月2日\2018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住宅\施工总包
- 2、工业厂房二、仓库\7160万元\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厂房\施工总包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辉根

身份证号：4405241972112609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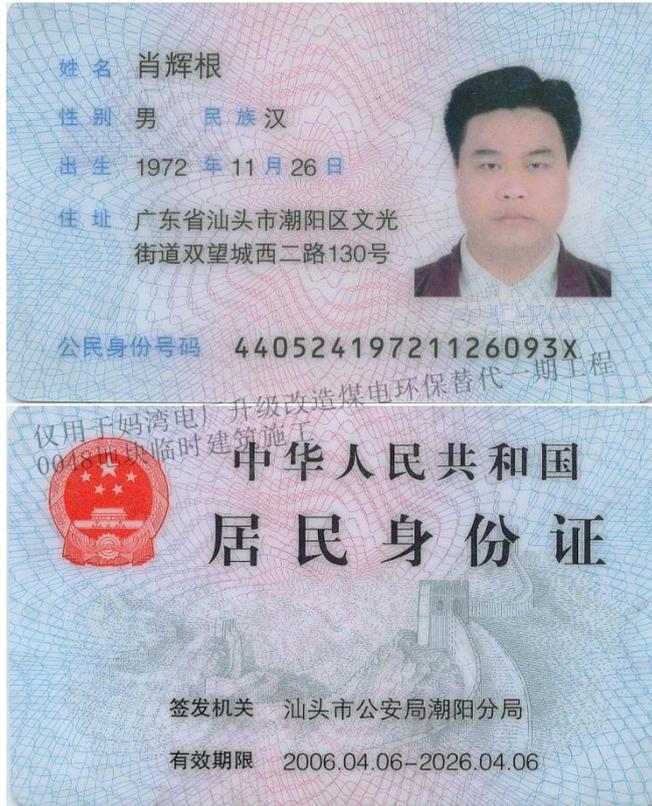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01011252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辉根

证件号码：4405241972112609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2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3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4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5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6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7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8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202509	110600325892	4492	718.72	0	359.36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 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雍华庭二期 6-12 幢、S1-S3 商业、1 号-2 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





001-项目

001-项目档案. 成本. 工程类合同
-021-100107003-000098

副本

工程编号:

2018131

合同编号: 100107003.02-工程类-2018-00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雍华庭二期 6-12 幢、S1-S3 商业、1 号-2 号门楼、
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发 包 人: 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雍华庭二期6-12幢、S1-S3商业、1号-2号门楼、幼儿园、地下室、垃圾收集站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

工程内容：雍华庭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规模：13652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39708m²、6#楼5198m²、7#楼11701m²、8#楼14095m²、9#楼14103m²、10#楼16237m²、11#楼15255m²、12#楼13860m²、S1#楼1442m²、S2#楼792m²、S3#楼844m²、幼儿园2811m²、垃圾站100m²、门楼378m²）

结构形式：框架、框剪（地下室框架地下2层、塔楼框剪地上32层、附属工程框架地上1层）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立项编号：2017-441303-70-03-014133号、（工规许可证号：建字第441303201810134-148）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三通一平工程（包括场地回填、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接驳、施工临水临电、办公区及生活区建设等）；2、土方工程；3、基坑工程；4、桩基础工程；5、主体结构工程；6、水电安装工程；7、室内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

拟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亿叁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零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小写）：332949086.89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是，《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作出修改的，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4月2日

订立合同地点：惠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提供保函及担保合同时生效。

发包人：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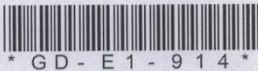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雍华庭二期6-12幢、1-2号门楼、S1-S3商业、幼儿园、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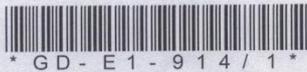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雍华庭二期6-12幢、1-2号门楼、S1-S3商业、幼儿园、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惠风东路与和畅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6524m ²	工程造价	33294.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2、3、12、24、31、3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8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8069		
建设单位	惠州市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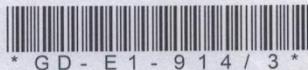
组长	陈志园
副组长	徐丁毅, 黄国贤
组员	黄和滔, 郑鹏, 林秋棠, 崔雪莹, 李志祥, 张翠萍, 杨水龙, 周树清, 张成斌, 张超, 徐华, 李学勤, 李学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丁毅	黄和滔, 林秋棠, 崔雪莹, 张成斌, 张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国贤	李志祥, 张翠萍, 林秋棠, 李学勤
工程质控资料	周树清	李学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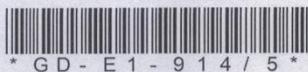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国	惠州市大润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国
2	董森源	惠州市大润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森源
3	陈鑫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鑫
4	崔雷雷	华阳国际	结构工程师		崔雷雷
5	李志祥	华阳国际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祥
6	陈群峰	华阳国际	暖通工程师		陈群峰
7	林婉	华阳国际	暖通		林婉
8	黄国贤	广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国贤
9	林国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国博
10	张一培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张一培
11	黄梅根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梅根
12	黄忠伟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安全员		黄忠伟
13	李学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安全员		李学勤
14	郑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郑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徐广毅
注册号：4401870-04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杜庆棠
注册号：4408349-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9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工业厂房二、仓库

中标通知书

致：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我司“工业厂房二、仓库”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过对贵公司综合实力考察、评议，确定贵司为我司“工业厂房二、仓库（总建筑面积 40984.2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七层，其中工业厂房面积 38338.3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7.16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2618.83 平方米）”承建单位，造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7160 万元），特此通知。

发包人（盖章）：中山市清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0日

2020040

副本

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完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2480.00
完税凭证号: 34402610010003
61
纳税日期: 2020年5月24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D-018A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工业厂房二、仓库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3号之1

发包人: 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浩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厂房二、仓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工业厂房二、仓库。
- 2.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3 之 1。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2000-77-03-047609。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工业厂房二、仓库（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幕墙、室外市政（总建筑面积 40984.2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七层，其中工业厂房面积 38338.3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7.16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2618.83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陆拾万元（¥716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忠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学贤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44464895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63 号
建文大厦二、三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燕路 13 号 102

邮政编码: 527438

邮政编码: 510507

法定代表人: 刘忠平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委托代理人: 魏锋宇

委托代理人: 林学贤

电 话: 0760-85283318

电 话: 020-37206998

传 真: 0760-85330076

传 真: 020-37206137

电子信箱: sales@cleantop.com.cn

电子信箱: 13091810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 637968444745

账 号: 4400158050105022065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工业厂房二、仓库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工业厂房二、仓库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3号之1	建筑面积	40984.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60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5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50701HJ		
建设单位	中山市洁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忠平
副组长	魏锋军
组员	陈超辉 何冠雄 陈志浩 谢双贤 杨欣 陈勇 周海明 张滨 林学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超辉	陈勇 肖辉根 李育宏 郑捷 郑康铭 廖文勇 庞皓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勇	肖辉根 李育宏 郑捷 郑康铭
工程质控资料	陈勇	林传承 张丽 罗伦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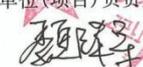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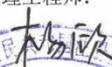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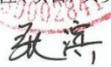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少军	中山市浩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少军
2	魏峰	中山市浩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峰
3	陈老洪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陈老洪
4	何建	" " " " " "	项目负责人		何建
5	江顺	广东明利市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顺
6	陈超群	广东中山浩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超群
7	阮亮	江西省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阮亮
8	杨欣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欣
9	张滨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张滨
10	符福华	广东中山浩鼎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符福华
11	廖文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幕墙项目经理		廖文勇
12	尚辉权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尚辉权
13	刘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负责人		刘军
14	邹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邹捷
15	李映璇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量检查		李映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经各方验收一致同意验收，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滨
粤144171845406(00)
建筑
2022.06.10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GD-E1-914/6

5 企业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189078.43	216862.38	149722.90	
流动资产	万元	25589.20	26914.30	39531.88	
流动负债	万元	8020.09	8482.62	19670.68	
流动比率	%	319.06	317.29	200.97	
净利润	万元	567.24	638.36	479.5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4718.27	25356.62	25827.72	
净资产收益率	%	2.29	2.55	1.87	
负债总额	万元	8020.09	8482.62	19670.68	
资产总额	万元	32738.35	33839.24	45498.40	
资产负债率	%	24.50	25.07	43.23	
固定资产	万元	7113.40	6924.94	5809.94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信标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5.1 (2022年) 财务报告

报告书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3）第 B063 号

审计报告

粤嘉会审字【2023】第 B063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3)第B063号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406,876.50	66,410,130.81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5,936,860.00	5,568,430.00
应收账款	4	6,324,000.00	7,136,400.00	预收账款	49	43,286,060.00	38,548,520.00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50	14,352,876.00	12,594,435.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51	5,860,000.00	5,860,0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8,563,270.00	7,924,600.00	应付工资	52		
备用金	8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3		
其他应收款	9	3,036,055.00	2,853,566.00	应付福利费	54		
待摊费用	10	129,907.87	129,907.87	未交税金	55	15,842,561.12	16,839,082.44
存货	11	173,714,313.84	171,437,421.02	未付利润	56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5,601,730.84	163,324,838.02	其他未交款	57	743,946.55	790,425.1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预提费用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4,174,423.21	255,892,025.70	流动负债合计	61	86,022,303.67	80,200,892.56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62		
长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3		
拨付所属资金	19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0	-	-	长期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	21			其他长期负债	66		
固定资产原价	22	133,283,782.95	134,616,620.78	其中：专项应付款	67		
减：累计折旧	23	60,283,095.16	63,482,593.73	住房周转金	68		
固定资产净值	24	73,000,687.79	71,134,027.05	长期负债合计	69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项	7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6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合计	27	73,000,687.79	71,134,027.05	负债合计	72	86,022,303.67	80,200,892.56
专项工程：	28			所有者权益：	74		
专项工程	29	357,490.11	357,490.11	实收资本	75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上级拨入资金	76		
无形资产	31			资本公积	77	-	-
递延资产	32			盈余公积	78	18,864,485.64	19,998,956.2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其中：公益金	79		
其他长期资产	34			未分配利润	80	59,265,811.80	63,803,694.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41,510,297.44	247,182,650.30
其他资产：	36						
临时设施	37						
减：临时设施摊销	38						
临时设施净值	39						
临时设施清理	40						
其他长期资产	41						
其他资产合计	42						
递延税项：	43						
递延税款借项	44						
资产总计	45	327,532,601.11	327,383,54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27,532,601.11	327,383,542.86

注：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会企02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41,045,258.17	1,890,784,285.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工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31,033,889.14	1,824,835,516.53
其他业务成本	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885,572.90	16,833,457.09
减：管理费用	8	1,587,027.90	17,844,334.82
财务费用	9	32,846.21	264,803.51
资产减值损失	10		
二、营业利润	11	6,505,922.02	31,006,173.14
加：投资收益	12		
营业外收入	13	5,029,359.14	5,029,359.14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632.61	10,632.61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7		
四、利润总额	18	11,524,648.55	36,024,899.67
减：所得税	19	30,352,546.81	30,352,546.81
五、净利润	20	-18,827,898.26	5,672,352.8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母 公 司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48,429,202.90	净利润	57	5,672,35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362,034.86	固定资产折旧	59	3,199,498.57
现金流入小计	9	2,063,791,237.76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440,501,20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44,334,307.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63,275,294.2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344,33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58,455,14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336,092.14	财务费用	68	264,8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276,89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29,91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062,970.11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1,384,57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332,8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336,092.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332,8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32,83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6,410,130.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406,8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003,25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003,254.3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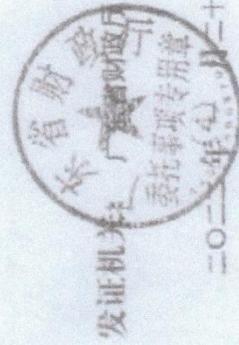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0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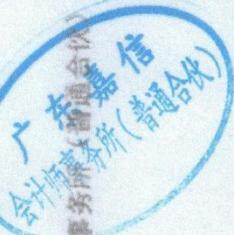
原件在案
复印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德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B座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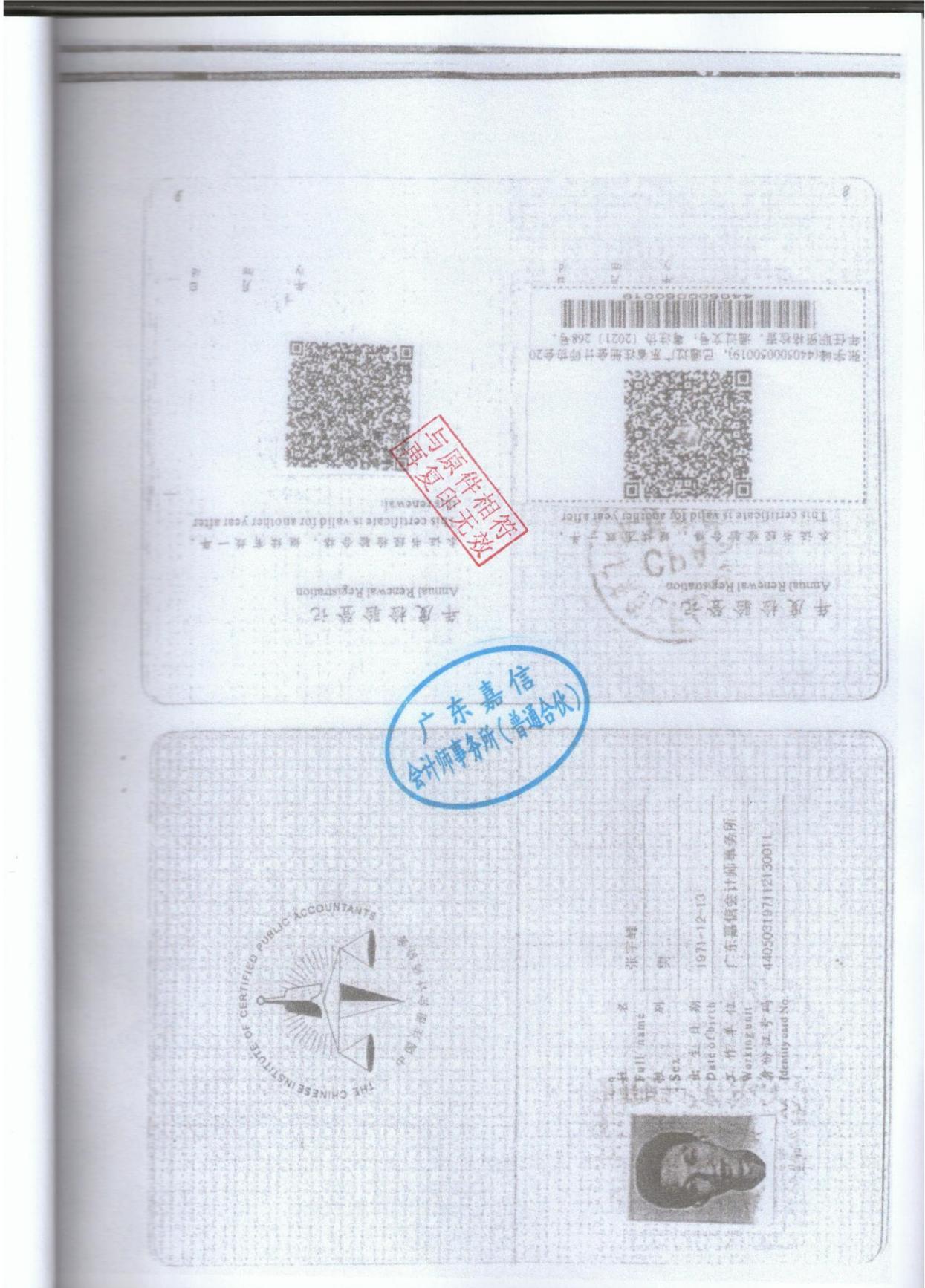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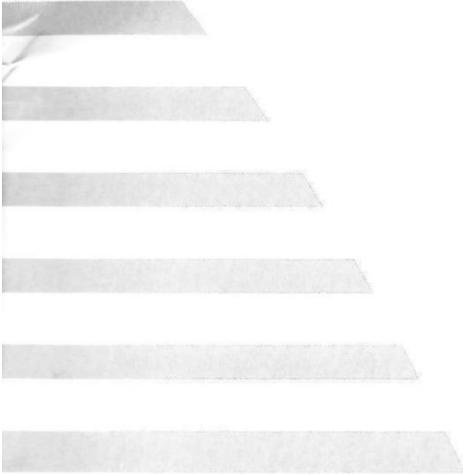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5.2 (2023 年) 财务报告



报告书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4）第 B059 号

审计报告

粤嘉会审字【2024】第 B059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4)第B059号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410,130.81	79,304,889.27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5,568,430.00	5,178,460.00
应收账款	4	7,136,400.00	7,893,600.00	预收账款	49	38,548,520.00	39,947,688.00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50	12,594,435.00	17,607,594.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51	5,860,000.00	5,640,0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7,924,600.00	9,841,760.00	应付工资	52		
备用金	8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3		
其他应收款	9	2,853,566.00	2,649,831.00	应付福利费	54		
待摊费用	10	129,907.87		未交税金	55	16,839,062.44	15,717,967.32
存货	11	171,437,421.02	169,452,929.50	未付利润	56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3,324,838.02	161,340,346.50	其他未交款	57	790,425.12	734,484.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预提费用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5,892,025.70	269,143,009.77	流动负债合计	61	80,200,892.56	84,826,193.77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62		
长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3		
拨付所属资金	19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0	-	-	长期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	21			其他长期负债	66		
固定资产原价	22	134,616,620.78	135,962,786.99	其中：专项应付款	67		
减：累计折旧	23	63,482,593.73	66,713,392.69	住房周转金	68		
固定资产净值	24	71,134,027.05	69,249,394.30	长期负债合计	69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项	7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6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合计	27	71,134,027.05	69,249,394.30	负债合计	72	80,200,892.56	84,826,193.77
专项工程：	28				73		
专项工程	29	357,490.11		所有者权益：	7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实收资本	75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无形资产	31			上级拨入资金	76		
递延资产	32			资本公积	77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盈余公积	78	19,998,956.22	21,147,997.02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未分配利润	80	63,803,694.08	69,038,213.28
其他资产：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47,182,650.30	253,566,210.30
临时设施	37				82		
减：临时设施摊销	38				83		
临时设施净值	39				84		
临时设施清理	40				85		
其他长期资产	41				86		
其他资产合计	42				87		
递延税项：	43				88		
递延税款借项	44				89		
资产总计	45	327,383,542.86	338,392,4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27,383,542.86	338,392,404.07

注：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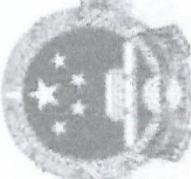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8,046,919.00	2,168,623,792.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工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79,758,020.37	2,101,130,176.59
其他业务成本	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6,452,509.74	11,104,185.01
减：管理费用	8	1,220,486.00	13,963,421.00
财务费用	9	6,683.00	728,450.17
资产减值损失	10		
二、营业利润	11	10,609,219.89	41,697,559.48
加：投资收益	12		
营业外收入	13	11,843.98	11,843.98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712,174.68	1,712,174.68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7		
四、利润总额	18	8,908,889.19	39,997,228.78
减：所得税	19	33,613,668.78	33,613,668.78
五、净利润	20	-24,704,779.59	6,383,56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2996644P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为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及《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写字楼1711-17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详细、准确、便捷、多样的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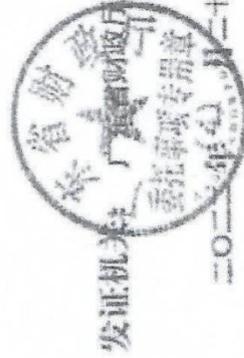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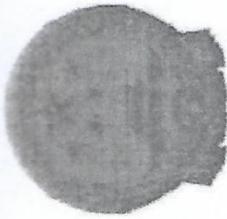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0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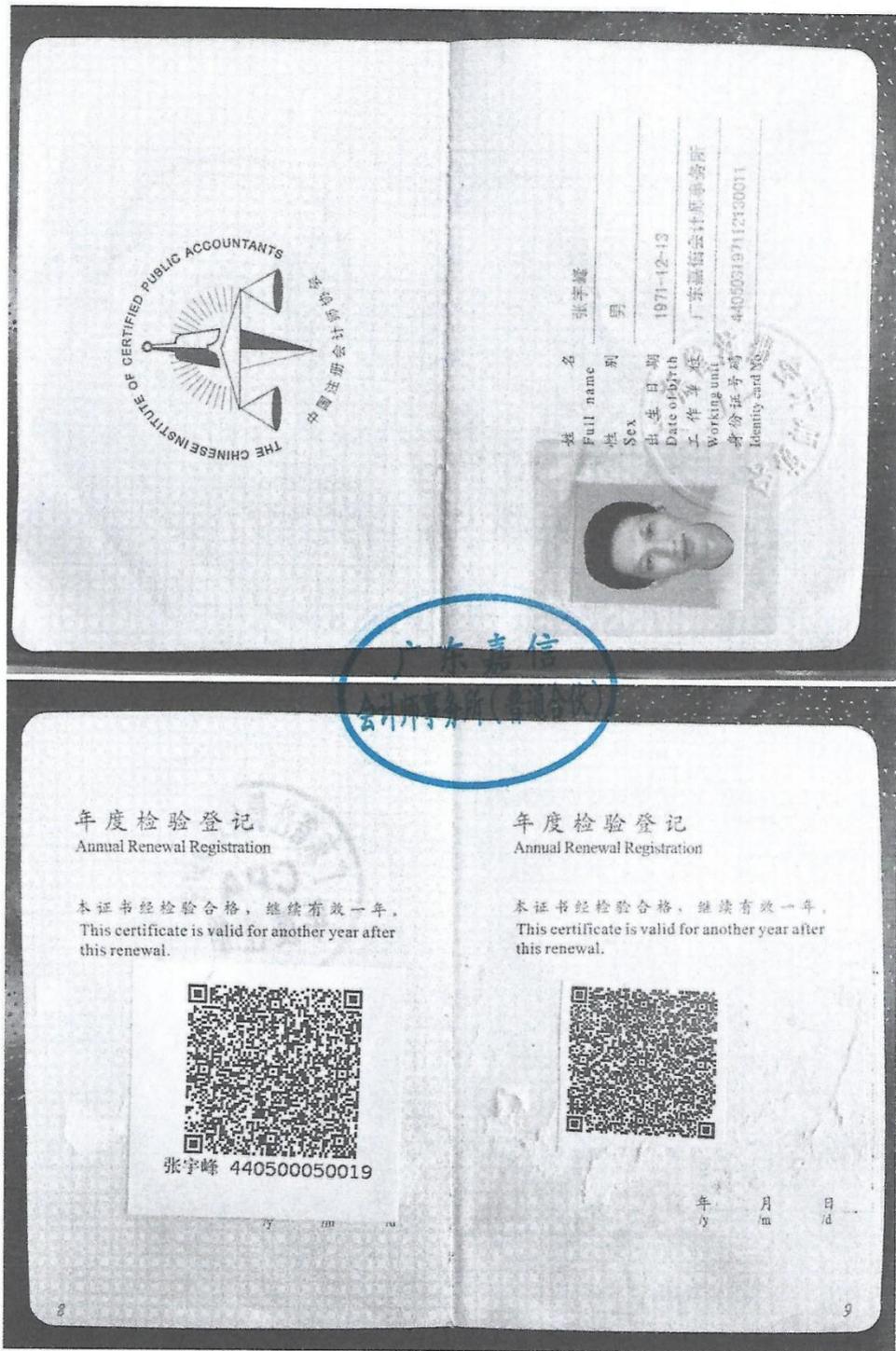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德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金中心六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2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5.3 (2024年) 财务报告

汕頭市潮陽鑫譽會計師事務所
SHANTOU CITY CHAOYANG XIN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 汕頭
SHANTOU CHINA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汕鑫师查字[2025]108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YU0817F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附：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一份；
2、2024 年度《损益表》一份；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一份；
4、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304,889.27	234,396,445.34	短期借款	37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8		
应收票据	3		4,519,703.99	应付帐款	39	5,178,460.00	33,618,093.05
应收帐款	4	7,893,600.00	13,105,903.89	预收帐款	40	39,947,688.00	252,014.57
减：坏帐准备	5		50,007.98	应付内部单位款	41	17,607,594.00	77,730,178.18
应收账款净额	6	7,893,600.00	13,055,895.91	其他应付款	42	5,640,000.00	62,334,823.52
预付帐款	6		3,000.00	应付工资	43		6,4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9,841,760.00	35,301,554.98	其中：含职工工资包干节余	44		
备用金	8			应付福利费	45		
其他应收款	9	2,649,831.00	14,680,887.46	未交税费	46	15,717,967.32	22,706,373.78
待摊费用	10			未交利润	47		
存货	11	169,452,929.50	93,361,348.32	其他未交款	48	734,484.45	58,957.71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1,340,346.50	93,217,783.69	预提费用	49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6	269,143,009.77	395,318,836.00	流动负债合计	52	84,826,193.77	196,706,840.8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17			长期借款	53		
拨付所属资金	18			应付债券：	54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原价	19	135,962,786.99	135,992,266.50	其他长期负债	56		
减：累计折旧	20	66,713,392.69	77,892,843.06	其中：专项应付款	57		
固定资产净值	21	69,249,394.30	58,099,423.44	住房周转金	58		
固定资产清理	22			长期负债合计	59	0.00	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固定资产合计	24	69,249,394.30	58,099,423.44	递延税款：			
专项工程：				递延税款贷项	60		
专项工程支出	25			负债合计	61	84,826,193.77	196,706,840.8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62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565,755.41	上级拨入资金	63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0.00	1,565,755.41	资本公积	64		
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65	21,147,997.02	22,107,058.86
临时设施	29			其中：公益金	66		
减：临时设施摊销	30			未分配利润	67	69,038,213.28	72,790,115.18
临时设施净值	3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	253,566,210.30	258,277,174.04
临时设施清理	32						
其他长期资产	33			递延税款借项	35		
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34	0.00	0.00	资产合计	36	338,392,404.07	454,984,014.85
递延税项：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338,392,404.07	454,984,014.85



附表：2

损益表

所属期：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工程结算收入	1	2,168,623,792.25	1,497,228,998.77
减：工程结算成本	2	2,101,130,176.59	1,451,454,190.59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3	11,104,185.01	9,500,414.03
二、工程结算利润	4	56,389,430.65	36,274,394.1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2,111,276.92
减：管理费用	6	13,963,421.00	18,043,249.19
财务费用	7	728,450.17	320,886.79
财产减值损失	8		40,373.54
三、营业利润	9	41,697,559.48	19,981,161.55
加：投资收益	10		
营业外收入	11	11,843.98	9,066,844.90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712,174.68	259,731.61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四、利润总额	16	39,997,228.78	28,788,274.84
减：所得税	17	33,613,668.78	23,992,965.66
五、净利润	18	6,383,560.00	4,795,309.18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所属期：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6,193,418.8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 利 润	37	4,795,309.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57,922.54	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1,587,451,341.42	固定资产折旧	39	11,179,45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67,431,478.00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5,362,81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699,87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2,653,461.11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882,548.04	坏账准备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2,330,305.8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5,121,035.5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8	320,88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78,091,58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9,47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21,816,072.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4,936,760.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 他	54	88,786,764.92
现金流出小计	21	29,479.51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55,121,0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9,479.5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61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34,396,445.34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79,304,8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55,091,5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55,091,55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455959437Q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捌万叁仟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强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桃园农民公寓B1-501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汕头市潮阳鑫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文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桃园农民公寓 B1-501 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5000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20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844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4)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木辉 440500090004



姓名 陈木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鑫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708170033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木辉 4405000900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项定安 420000254023



姓名 项定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鑫譽会计师
Working unit 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408144333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项定安 420000254023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 0048 地块临时建筑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沐春
	身份证号	4405241970120109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